



833543

NEEQ：灵通股份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Lingt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24 年

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公司负责人**李晓罕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李晓罕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周宁芳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张丽华
电话	0572-3826580
传真	0572-3826580
电子邮箱	ltzlh@126.com
公司网址	www.zjlingtong.cn
联系地址	湖州市埭溪镇创强路2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2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7,592,294.89	125,615,621.93	-6.3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0,264,979.32	99,086,738.78	1.1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95	1.92	1.56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14.74%	21.12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14.74%	21.12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35,467,205.6	128,493,569.59	5.4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878,240.54	15,530,318.82	2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5,960,847.31	15,180,880.53	-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5,834,189.70	14,608,656.77	76.8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16.13%	14.9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16.21%	14.6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1	0.30	3.3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4,749,250	28.64%	0	14,749,250	28.6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436,500	16.38%	0	8,436,500	16.3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,249,250	23.78%	0	12,249,250	23.78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6,750,750	71.36%	0	36,750,750	71.3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5,312,500	49.15%	0	25,312,500	49.1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6,750,750	71.36%	0	36,750,750	71.36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51,500,000.00	-	0	51,5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吴炜炜	22,950,000	0	22,950,000	44.5631%	17,212,500	5,737,500
2	刘荣财	15,251,000	0	15,251,000	29.6136%	11,438,250	3,812,750
3	李晓罕	10,799,000	0	10,799,000	20.9689%	8,100,000	2,699,000
4	北京特维影视传媒有限	2,500,000	0	2,500,000	4.8544%	0	2,500,000

	公司						
	合计	51,500,000	0	51,500,000	100.00%	36,750,750	14,749,25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股东吴炜炜、李晓罕系夫妻关系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股东吴炜炜、李晓罕系夫妻关系